

教育局通告第 11/2020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校監和校長——備辦；
- (b) 各提供非正式課程的私立學校校監和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示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必須適時讓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和學生認識及提醒他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

背景

2.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也是所有香港居民的共同義務。為維護國家安全，同時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長期繁榮穩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港區國安法》的正式條文，並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在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把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於同日刊憲公布《港區國安法》在香港實施。

詳情

認識《港區國安法》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和香港市民息息相關。鑑於香港特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突顯，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實有必要性和迫切性。這次立法是

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重要一步，也可令香港社會早日回復穩定。

4. 《港區國安法》共 66 條，分為 6 章，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及附則。《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充份反映了以下的原則：

- (一) 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二) 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
- (三) 明確規定香港特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
- (四) 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
- (五) 明確規定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及
- (六) 明確規定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5. 《港區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關法例旨在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法例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尊重保障人權的原則，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法例亦列明，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一般香港市民（包括學校人員和學生）不應及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不會受《港區國安法》影響。

《港區國安法》全文可參閱下列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6!en-zh-Hant-HK.assist.pdf?FROMCAPINDEX=Y>

此外，法例的立法背景、主要內容，以及就一些常見問題尋求答案，可參閱[有關法例的小冊子](#)：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QnA_Book.pdf

6. 在教育工作中，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及國家和香港的關係、加強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讓他們了解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是學校的基本

責任。教育局會加強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而隨著《港區國安法》生效，我們會尋求相關政策局及不同範疇專家的意見，及考慮教育界的實際情況，儘快就如何在學校管理、學習活動等方面提高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提供更詳細指引；此外，我們亦會與學界及辦學團體保持聯繫，適時提供支援。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均應參考法例的內容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以便正確地掌握有關法例的重要訊息及適用範圍。學校須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適當及適時向學生解釋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港區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意義等，讓學生獲得正確的資訊，清晰了解法例，並提醒學生須遵守有關法例，正如遵守其他香港現有法例一樣，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課程資源及支援措施

7.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的科目和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教師和學生內地交流），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教育，促進學生正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讓他們加強認識法治和國情，以及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這亦是學校的恆常工作。配合《港區國安法》的實施，本局會全力繼續以多重進路方式支援學校，包括更新課程、編製教學示例、製作學與教資源，以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並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在強化學校推行《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同時，我們並透過學校探訪、教師學習圈，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建議，協助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讓學生清晰了解國家和香港密不可分的關係，以及《港區國安法》對「一國兩制」的落實和香港穩定發展的重要性。

持份者共同協作，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8. 學校須致力促進不同持份者的協作，包括學校管理層、教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及家長等，提升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並讓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港區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意義。在學生成長和學習的過程中，家長的配合和支持非常重要，學校應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幫助學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例，讓學生自覺地遵守《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香港現有法例。此外，學校須因應學生情緒及行為上的需要，透過跨專業協作，與家長一起加強關顧學生，並適時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及支援，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理心、對他人的尊重及守法意識，共同守護學生。我們期望不同持份者能緊密聯繫，互相支援，為學生締造安全而穩定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鄭銘強 代行

2020年7月3日